

证券代码：832945

证券简称：金长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审议并通过：聘任方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严松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候选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会议由董事长黄跃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1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被任命总经理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45%，其中75%已限售，方健为换届连任。方健符合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被任命财务总监严松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严松女士为换届连任。严松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被任命董事会秘书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李娟女士为换届连任。李娟女士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属于公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